

#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支出预算总表》
-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宜春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负责编制本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指导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及各街道、乡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城市管理执法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司法衔接工作。

(三)承担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职责。负责城区户外广告、道路占用、街容店面装修、城市绿化、公园景点、停车场、广场、重要公共场所设施、早点夜市等方面的管理；负责制定城区容貌管理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城区临时经营摊点的规划和监督管理，参与城市市场的规划和监管；负责城区余土调剂清运、散装建材运输、余土车辆运行的监管；参与制订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审批后监管。负责城区

开挖破占道路的监管和机动车辆、非机动车停占人行道的监管。(四)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职责。负责拟订本市城区环境卫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工作；负责对城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督促、考核全市城乡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实施监管；负责对城区环卫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城区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城区洗车场所的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本市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五)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职责。负责拟定本市城区园林绿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内社会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城区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绿化及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六)承担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管护职责。负责城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排水、污水处理、景观照明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竣工验收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排水、污水处理、景观照明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程的项目审核、预决算审查，参与质量监督和验收；参与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含住宅小区)方案的评审和附属市政、园林、污水、照明、

环卫等设施的配建审查、备案、监督和综合验收。(七)负责城镇燃气的行业管理；参与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能供应及其设施的规划；负责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能供应及其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城市建成区经营和使用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行业管理；负责城区建设项目(含住宅小区)燃气管道建设改造的方案审核、竣工验收和备案；参与燃气经营许可的初步审核、燃气站点的规划布点。(八)负责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重大城市管理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九)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十)负责城区集贸市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建设改造和服务工作。(十一)负责编制和报批本市城市维护项目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对各项城管资金和规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十二)承担城市管理执法职责。负责系统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和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巡查、监督、考核；负责执法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负责跨区域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工作。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实施经批准后的与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事项

的批后监督管理工作。(十三)承担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有关工作。(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高安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15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2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66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45人。实有人数小计55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05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1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2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84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74人；退休人数219人；遗属人数1人；聘用人数129人。

## 第二部分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部门 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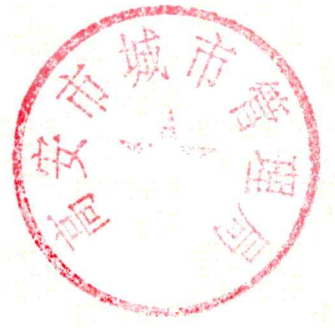


### 部门收入汇总表

填报单位: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小计	4	5	6	7	8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1	0.00	207.21	20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21	0.00	207.21	20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5	0.00	39.95	3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0	0.00	101.10	1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6	0.00	66.16	6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8	0.00	37.98	3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8	0.00	37.98	3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0.00	13.02	1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5	0.00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0	0.00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53.63	0.00	9,953.63	9,95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22.04	0.00	3,822.04	3,8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60.54	0.00	1,860.54	1,86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6.50	0.00	1,386.50	1,38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5.00	0.00	575.00	5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50	0.00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50	0.00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0.00	5,477.09	5,47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0.00	5,477.09	5,47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8	0.00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8	0.00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8	0.00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42	0.00	0.00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	**			
	合计	10,376.72	3,529.47	6,84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8	227.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58	227.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5	39.9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6	108.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7	76.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	2.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5	42.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5	42.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13.0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3	16.7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0	12.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39.87	3,192.62	6,847.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8.28	1,946.78	1,961.5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6.78	1,946.7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6.50	0.00	1,38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5.00	0.00	57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50	54.5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50	54.5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591.34	4,885.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591.34	4,885.7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60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6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3	67.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3	67.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3	67.13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256.30	3,409.05	6,84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1	207.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21	207.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5	39.9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0	101.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6	66.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8	37.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8	37.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13.0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0	12.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53.63	3,106.38	6,847.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22.04	1,860.54	1,961.5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60.54	1,860.5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6.50	0.00	1,38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5.00	0.00	57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50	54.5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50	54.5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591.34	4,885.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591.34	4,885.7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60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6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8	57.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8	57.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8	57.48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409.05	3,163.67	245.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4.62	2,984.6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2.34	212.3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33	33.33	0.00
30103	奖金	76.20	76.2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3.09	1,383.0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6	66.1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7	25.5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0	12.4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8	57.4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7.38	1,117.3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17	0.00	226.17
30201	办公费	70.10	0.00	70.10
30202	印刷费	5.20	0.00	5.2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14.04	0.00	14.04
30211	差旅费	15.66	0.00	15.66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0.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	0.00	31.00
30228	工会经费	4.70	0.00	4.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6	0.00	45.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8	0.00	10.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	0.00	6.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05	179.0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2	2.3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4	13.64	0.00
30309	奖励金	158.19	158.1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	4.9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22	0.00	19.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22	0.00	19.2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3090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 国际合作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9.1	0.00	0.00	0.00	14.80	54.30	54.30	0.00
1	行政单位	48.96	0.00	0.00	0.00	5.00	43.96	43.96	0.00
309001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48.96	0.00	0.00	0.00	5.00	43.96	43.96	0.00
23	公益二类	20.14	0.00	0.00	0.00	9.80	10.34	10.34	0.00
3090005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4	0.00	0.00	0.00	9.80	10.34	10.3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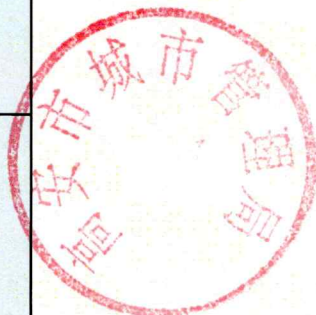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支出预算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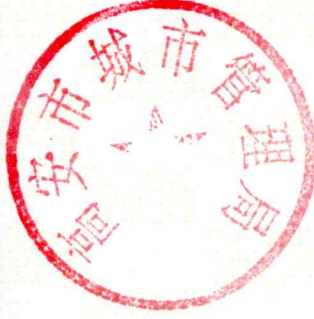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0,376.7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5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1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0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7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039.87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8.28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946.78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6.50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5.00	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50	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50	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0.0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0.00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7.1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7.1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7.13	0.00

# 财政拨款预算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2	3	4
**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1	207.21	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7.98	37.98	0.0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9,953.63	9,953.63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7.48	57.48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基本信息

部门编码:	309	部门名称: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席飞凤
联系电话:	13979526356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负责照明等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占道道路管理、审批和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占道管理;负责市政维护建设工程的项目审核、预决算审查、质量监督和验收。(九)负责全市风景园林、城镇绿化的行业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总目标	目标1: 加强党的政策理论学习, 加强教育培训。目标2: 着力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 大力推动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目标3: 抓好配套设施管护。加强对城区道路人行道、路灯园林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动态巡查, 提升维护效率, 推进基础设施更新。目标4: 加大社区居民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 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活动, 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目标5: 抓好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 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道路扬尘整治, 强化尘土运输污染监管。目标6: 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加强户外广告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置设施等重点部位的日常巡查, 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推进常态化专项工作	≥	2	项	年度内持续开展常态化专项工作数量不少于 2 项, 确保专项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数	≥	4	项	年度内组织实施的环境综合治理相关项目数量不少于 4 项, 覆盖环境治理重点领域	
		开展学习, 强化培训	≥	4	次	年度内组织开展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场次不少于 4 次, 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和素养	
		燃气安全各项检查工作	≥	30	次	年度内开展的燃气安全巡查、专项检查等各类检查次数不少于 30 次, 保障燃气使用安全	
		开展城市管理执法活动	≥	50	次	年度内组织开展的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次数不少于 50 次, 规范城市管理秩序	
		开展户外广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1000	块	年度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的户外广告数量不少于 1000 块, 消除户外广告安全风险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	5	次	年度内组织开展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场次不少于 5 次, 提升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度	
	质量指标	公园、路灯、绿化、市政设施等进行全面维护	≥	360	天	对公园、路灯、绿化及市政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全面维护管理时长不少于 360 天, 实现全年常态化维护	
		垃圾分类市民知晓率	≥	90	%	城市范围内了解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和要求的市民比例不低于 90%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问题整改率	≥	90	%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完成整改的比例不低于 90%	
		燃气安全隐患整改率	=	100	%	燃气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需全部完成整改, 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城市管理问题整改率	=	100	%	城市管理工作中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 需实现全部整改到位, 整改完成率为 100%	
		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率	≥	98	%	纳入管护范围的公共基础设施, 实际得到有效管护的比例不低于 98%	
		人员参加学习及培训率	=	100	%	应参加学习、培训的相关人员, 需全部参与, 参与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年度内实施的各类相关项目,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 需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完成, 按时完成率为 100%	
		燃气安全隐患处置响应时间	≤	36	小时	接到燃气安全隐患报告后, 需在 36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工作, 保障隐患及时处置	
		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定性	长期开展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全流程工作需作为长期重点工作推进, 无明确时间限制, 持续组织实施	
		市政公用设施故障处理时间	≤	7	天	市政公用设施出现故障后, 需在 7 天内完成故障处理及修复工作, 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成本指标	各项专项工作开展时间	定性	及时开展全面完成		各类专项工作需按照计划及相关要求及时启动实施, 并确保全面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市容市貌各项治理及时率	≥	98	%	市容市貌相关问题的治理工作,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比例不低于 98%	
		常态化专项工作支出	≤	1902.4738	万元	主要反映年度内用于常态化专项工作的经费投入情况	
		市政公用设施管护经费	≤	3338.83	万元	主要反映年度内用于市政公用设施管护的经费投入情况	
		燃气安全培训检查经费	≤	25	万元	主要反映年度内用于燃气安全培训及检查工作的经费投入情况	
		城乡环境整治相关经费	≤	10	万元	主要反映年度内用于城乡环境整治工作的经费投入情况	
		开展城市管理执法相关经费	≤	1600	万元	主要反映年度内用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经费投入情况	
		垃圾分类相关经费	≤	3505.16	万元	主要反映年度内用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经费投入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优化营商环境	定性	有效提升		提升服务质量, 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举措需取得实际成效,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定性	效果明显	
		维护城市运行安全		定性	效果明显		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相关工作需取得显著成效, 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改善市容环境面貌		定性	效果明显		市容环境面貌改善工作需取得显著成效, 城市市容环境得到明显优化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	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率比例不低于 3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燃气普及率	≥	98	%	城市范围内具备燃气使用条件且实际使用燃气的用户比例不低于 98%
深化环境综合治理, 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定性	改善显著		深化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需取得突出成效, 城乡环境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	城市生活垃圾采用无害化处理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90%	
		加强生活污水和道路扬尘治理, 持续改善生态文明	定性	持续改善		生活污水和道路扬尘治理工作需取得突出成效, 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城市综合长效工作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城市综合治理相关的长效机制需完善健全, 保障治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持续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定性	有效		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的相关举措需取得实际成效, 城市管理效能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范围内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对市容市貌满意度	≥	98	%	城区范围内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对市容市貌的满意比例不低于 98%	
		12345 热线市民反馈满意度	≥	90	%	市民通过 12345 热线反馈问题的处理结果, 满意比例不低于 90%	
		村镇居民对生活垃圾处理满意度	≥	70	%	村镇居民对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满意比例不低于 70%	
		社会公众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	80	%	社会公众对城市综合管理各项工作的整体满意比例不低于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目标1: 通过整治城乡环境, 消除“脏、乱、差”现象, 创造清洁、整齐、优美的生活环境, 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p> <p>目标2: 通过整治城乡环境, 消除“脏、乱、差”现象, 创造清洁、整齐、优美的生活环境, 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p> <p>目标3: 环境卫生面貌直接反映一个地方的社会文明程度和居民的整体素质, 通过整治可以提升社会文明水平, 构建和谐社会,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目标4: 聚焦“魅力中等城市”定位, 在深入巩固省级生态园林城创建成果的基础上, 以创建省级卫生城、省级文明城和实施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为抓手, 全面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能力, 持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按照“大干快上、全面进位”的主基调, 力争2026年度全市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在全市排名前五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办公经费总支出	≤10万元
		城乡整治调研经费	≤6万元
		组织整治工作会议	≤1万元
		印发整治宣传资料费用	≤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整治工作协调会议次数	≥20次
		开展城乡整治调研次数	≥200次
		印发整治宣传资料数量	≥50份
		覆盖整治区域个数	≥20个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整治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资料归档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计划执行完成时间	定性2026年12月
年度整治办公任务完成时效		定性符合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环境风貌提升程序	定性明显改善
		居民生活舒适度提升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垃圾污染减少程序	定性有效减少
		绿化美化覆盖提升效果	定性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	定性初步建立机制
		多部门协同治理效率	定性持续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单位满意度	≥90%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城市及乡村居民对环境整治的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_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 总绩效目标

在满足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的原则,建成满足城乡兼顾、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现代化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确保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的高处置率,采用协同焚烧方式处理我市餐厨垃圾。消除生活垃圾二次污染,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推行垃圾从前端至末端治理全过程控制,提倡从源头削减、减少废物产生量。采用高标准、先进和现代化的建设管理原则,实现资源化利用。注重环保和资源再生循环原则。遵从安全、可靠、经济、环保原则。执行投资合理,运行成本经济实用的原则,注重规模效应和循环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费总成本	≤200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成本	≤100万元
		除臭消杀药剂成本	≤40万元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成本	≤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作业人数	≤35人
		年度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总量	≥1.8万吨
		除臭消杀设备保养季度完成次数	≥2次
		垃圾装载容器保养季度完成次数	≥10次
		转运车辆保养里程数	≥5000公里/次
		设备日常巡查次数	≥1次/天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无害化转运率	≥90%
		臭气排放指标达标率	≥90%
		智能化系统运行准确率	≥90%
		设备维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进站后滞留时长	≤24小时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时间	≤2小时
		餐厨垃圾从收集完成到进入处置环节的周转时长	≤36小时
故障停机应急恢复时长		≤24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餐厨垃圾分类知晓率及正确投放率	≥80%
		餐厨垃圾回流餐桌案件发生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综合资源化利用率	≥85%
		区域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容环境改善程度	定性显著提升
		无害化处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综合素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定性显著提升
		处置设施周边社区居民环境满意度	≥90%
		辖区内普通居民、沿街商户对餐厨垃圾处置工作满意度	≥90%
		主管部门对专项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固废综合转运处理中心专项经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在满足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的原则,建成满足城乡兼顾、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现代化固体废物转运处理设施。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确保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的高处置率,逐步取消露天式、半裸露式、敞开式等不密封垃圾收运公共设施,消除生活垃圾二次污染,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推行垃圾从前端至末端治理全过程控制,提倡从源头削减、减少废物产生量。采用高标准、先进和现代化的建设管理原则,实现资源化利用。注重环保和资源再生循环原则。遵从安全、可靠、经济、环保原则。执行投资合理,运行成本经济实用的原则,注重规模效应和循环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运行维护成本	≤60万元
		除臭消杀药剂成本	≤40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成本	≤60万元
		运营费总成本	≤1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运车辆保养里程数	≥3000公里/次
		除臭消杀设备保养季度完成次数	≥1次
		年度固体废弃物转运处理总量	≥4.5万吨
		固废综合转运处理作业人数	≤18人
		设备日常巡查次数	≥1次/天
		垃圾装载容器保养季度完成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合格率	≥90%
		智能化系统运行准确率	≥90%
		臭气排放指标达标率	≥90%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转运率	≥90%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报修后重大故障修复时长	≤1周
		设备故障报修后一般故障修复时长	≤24小时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时间	≤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媒生物传播疾病风险情况	定性降低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90%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容环境改善程度	定性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商业与服务主体满意度	≥90%
		社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绿化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51.07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本城市绿化管护项目以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发挥绿地生态功能为核心,计划完成辖区内180万平方米公共绿地、100公里道路绿化带及2.8万株行道树的常态化管护,完成150处绿化缺损点位补植且成活率不低于95%,实现绿地杂草覆盖率控制在5%以内、病虫害防治及时率100%、绿化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养护质量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二级及以上标准,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251.07万元以内;通过项目实施,稳定辖区绿化覆盖率,提升绿地滞尘降温等生态效益,增强市民爱护绿意识,建立长效化绿化管护机制,最终实现市民对绿化管护效果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管护人工成本约2.8元/平方米	≤850元
		绿化管护用化肥、农药、病虫害防治等成本	≤80万元
		公园广场设施维修成本	≤100万元
		公厕保洁成本2万元/座	≤66万元
		其他管护成本	≤15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护面积	≥311.86万平方米
		公厕管护数量	=33座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100台
		全面施肥次数	=2次/年
	质量指标	公厕干净整洁率	≥90%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率	≤100处
		施肥合格率	≥90%
		树木、苗木保存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对枯死苗木进行补种	≥95%
		及时对绿植进行施肥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灌木进行修剪,保持灌木整齐、美观	≥95%
		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促进旅游事业发展	≥10%
	社会效益指标	管护经费单位产出效率	≥2500平方米/万元
		绿化应急事件处置有效率	≥98%
		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绿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空气质量	≥90%
		绿地生态服务功能覆盖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虫害防治有效率	≥95%
		收益市民满意度	≥95%
		收益居民满意度	≥95%
		收益公园游客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洒水车、吸尘车租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3.2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通过规范化租赁洒水车、吸尘车开展机械化环卫作业，在严格控制项目租金总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的前提下，足额保障设备按时到位、稳定运行，全面提升服务区域道路清扫保洁的机械化覆盖率与作业频次；实现道路尘土残存量、扬尘浓度等关键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环卫质量标准，显著改善辖区市容环境卫生面貌；有效降低环卫工人户外作业强度与安全风险，提升市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同时通过专业化作业减少扬尘污染、避免垃圾二次污染，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与绿色低碳发展，最终达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为高安市发展提供坚实的环卫保障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租金成本	≤33.2万元
		车辆租金单价	≤10.07万元
		重点区域单位面积年租金成本	≤0.49万元/公里
		年度节约租金比例	=5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洒水车租赁数量	=2辆
		吸尘车租赁数量	=1辆
		作业车辆司机人数	=3人
		重点区域作业里程数	=68公里
		车辆日均作业时长	≥8小时
		车辆作业次数	≥5次/天
		污染天气降尘作业次数	≥10次/天
	质量指标	洒扫吸尘作业覆盖率	≥85%
		洒扫吸尘设备运行完好率	≥85%
		洒扫吸尘后扬尘浓度达标率	≥85%
		洒扫吸尘作业安全合规率	=100%
		洒扫吸尘作业耗材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主干道单次作业覆盖时长	≥20分钟/公里
		接到扬尘预警后响应时间	≤0.5小时
		投诉响应处理时效	≤0.5小时
洒扫吸尘单次应急作业时长		≥0.5小时	
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PM2.5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2名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8名
	生态效益指标	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25µg/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运行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路灯班维修保养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6.5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本项目年度内完成辖区全部路灯设施常态化巡检全覆盖, 实现路灯故障报修快速响应、故障及时修复, 完成老旧灯具、线路等部件的更新改造工作, 全面消除照明安全隐患, 确保辖区路灯亮灯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切实提升城市夜间照明质量, 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改善城市夜间市容环境, 推动市政照明设施管护工作实现规范化、精细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保养管护经费	≤176.5万元
		单盏路灯年度管护成本	≤215元
		维修车辆成本	≤10万元
		维修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40万元
		LED灯泡更换单位成本	≤120元/盏
		传统灯泡更换单位成本	≤80元/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保养经费控制率	≤10%
		保养路灯数量	≥5884盏·年
		高杆车维修车辆数量	=2辆
		维修人员数量	=8人
		路灯维修覆盖率	=100%
		定期保养路灯频次	≥4次/月
	质量指标	路灯维修合格率	≥98%
		夜间亮灯率同步达标	≥98%
		路灯完好率	≥99%
		故障路灯响应时间	≤0.5小时
	时效指标	一般故障路灯修复时间	≤2小时
		复杂故障路灯修复时间	≤24小时
特殊故障路灯修复时间		≤48小时	
减少夜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		定性有效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路灯照明能耗降低率	≥8%
		碳排放降低量	≥7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路灯管护长效机制健全及执行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公共照明综合满意度	≥90%
		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聚焦任务产出实效，确保年度内城区路灯电费足额按时缴纳，实现全域路灯正常照明全面覆盖、故障处置快速响应，切实保障夜间交通出行与公共安全；通过精准核算能耗、优化照明运行方案，推动LED节能路灯全覆盖区域能耗较上年稳步下降，电费资金实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情况，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步完善路灯能耗监测与运维台账，实现年度巡检全域覆盖、数据记录完整准确，进一步夯实市政公共照明管理基础，满足城市精细化管理与群众夜间出行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总额	≤840万元
		单位路灯年均电费成本	≤27.48元/盏
		电费资金节约率	≥3%
		运维配套费用占比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覆盖数量	=38627盏
		年度照明总时长	≥4015小时
		故障路灯维修数量	≤1500盏
		路灯亮灯率	≥98%
	质量指标	路灯设施完好率	≥95%
		电费结算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电费结算及时率	=100%
		故障路灯维修响应时长	≤2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夜间经济提升间接收益	定性有效提升
		路灯运维成本降低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夜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	定性有效减少
		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节能总量	≥1千瓦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碳排放降低量	≥7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保认可度	≥85%
		市民公共照明综合满意度	≥90%
		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环境卫生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8.0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本项目确保辖区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维护等日常环卫作业能正常开展;通过规范作业和质量控制,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为市民创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环境,提升公众对环卫服务的满意度。</p> <p>对城区152052.22平方米主次街道保洁路段采用每日普扫两次、巡回保洁的方式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干净,排水口干净,道路边角干净;对4座公厕管理、设备维护及垃圾转运,确保设施完好且周边整洁,作业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一系列的措</p> <p>施美化城区环境,降低扬尘污染,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p> <p>保障市容环境管理安全有序,应急保障工作落实有力,街道环境卫生秩序良好;城市道路路面干净整洁,快速保洁到位、无积水及沙土垃圾;各类环卫设施消杀到位,垃圾箱等环卫设施外观完整、干净整洁、摆放有序;街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牛皮癣及大件垃圾;环卫人员作业规范有序、精神状态良好;城区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常态保持,提高城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道路清扫成本	≤3.95元
		每座公厕管护成本	≤2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48.35万元
		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11.71万元
		公厕管护成本	≤8万元
		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3.18元/平方米
		单位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0.77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152052.22平方米
		公厕管护数	=4座
		环卫清扫管护作业人数	=20人
		环卫清扫管护作业车辆	=2辆
		道路清扫保洁次数	=2次/天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95%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率	≥98%
		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95%
		每1000㎡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10处
		环卫设施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主干道垃圾滞留时长	≤0.5小时
		生活垃圾滞留时长	≤12小时
		卫生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时限	≤0.5小时
		突发重度污染处置时效	≤2小时
		中转站垃圾滞留时长	≤4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公厕开放时长	≥18小时/天
		城市功能与形象	定性明显提升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定性持续改善
		道路扬尘浓度下降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应急环卫处置完成率	≥95%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卫作业节能减排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项目环卫保障达标率	≥95%
		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街道社区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雾炮车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8.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不断提高机械设备的使用效率, 进一步规范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加大主次干道洒水作业力度, 增加雾炮车抑尘作业范围和频次, 加大机扫作业力度、人行道板及护栏冲洗作业力度、对环卫公共设施的清洗力度, 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通过对城区各主次街道路段进行抑尘作业、吸尘作业、应急冲洗作业, 每天进行正常洒水喷雾降尘作业, 每天对主要街道进行增湿作业。同时, 结合道路扬尘实际情况, 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在加大洒水作业力度的同时, 每天对城区各主要干道不间断进行巡回降尘作业, 延长重点路段作业时间。</p> <p>提高道路保洁的效率和质量, 确保道路整洁湿润, 减少道路扬尘进一步提升扬尘治理水平,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抓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举措, 细化管控区域、管控标准, 确保高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达到高安市空气质量目标, 全省排名持续进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管护成本	≤238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成本	≤40万元
		车辆设备燃油费成本	≤168万元
		车辆设备保险成本	≤7万元
		车辆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23万元
		重点区域单位作业面积年平均成本	≤3.5万元/公里
		雾炮车运行维护平均成本	≤34万元/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雾炮车配置数量	=7辆
		喷雾降尘作业司机人数	=8人
		重点区域作业里程数	=68公里
		喷雾降尘日均作业时长	≥8小时
		喷雾降尘作业次数	≥5次/天
	质量指标	污染天气降尘作业次数	≥10次/天
		降尘作业覆盖率	≥85%
		雾炮喷射作业高度达标率	≥85%
		雾炮设备运行完好率	≥85%
		雾炮作业后扬尘浓度达标率	≥85%
		雾炮作业安全合规率	=100%
		雾炮作业耗材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主干道单次作业覆盖时长	≥20分钟/公里
		雾炮车接到扬尘预警后响应时间	≤0.5小时
		投诉响应处理时效	≤0.5小时
雾炮抑尘单次应急作业时长		≥0.5小时	
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PM2.5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2名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8名
	生态效益指标	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25μg/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
		空气质量改善程度	定性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运行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率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项目致力于修复高安市道路破损路面, 旨在提高道路安全, 减少交通事故, 提升交通流畅性, 延长道路使用寿命, 同时美化城市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该项目旨在通过建立有效的维护机制, 实现道路的长期可持续管理, 确保路面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改善城区的道路状态, 保证城区道路平整, 道路基础设施完好, 为市民打造一个更安全、便捷、宜居的城市环境。</p> <p>改善城区的道路状态, 保证城区道路平整、道路基础设施完好。预计完成约7250m<sup>2</sup>的道路路面维修, 对城区的人行道板约2200平方米进行维修, 下水道进行疏通清淤, 破损雨污井盖约200个进行更换、检查并维修加固, 下水道塌陷处修复等工作不少于4次。保证维修工程车的日常保养及维护次数不少于10次。对道路及沥青路面进行日常维护, 并对破损处进行维修, 保证市民出行安全。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提高生活舒适度和幸福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路面维修成本约250元/米	≤182万元
		维修工程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成本约3000元/次	≤3万元
		其他养护人工成本	≤165万元
		人行道养护成本约300元/平方米	≤66万元
		检查井及漏水栅维修1000元/座	≤20万元
		检查井及漏水栅清掏6万元/次	≤2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井、漏水栅清掏数量次数	≤4次
		道路路面维修面积	≤7250平方米
		维修工程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次数	≤10次
		检查井及漏水栅维修数量	≤200个
		人行道板修补	≤2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路面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	≥90%
		工程车运转合格率	≥90%
		设施运转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发现路面破损到路面维修完成时限	≤20天
		每周日常巡查	≤1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90%
		提供就业岗位	≥20个
		不断完善城区基础设施, 提升了市民的生活环境水平定	定性影响程度明显
		提供公共道路服务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城区道路维护及运行的满意度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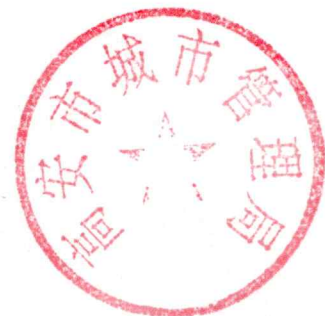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重点区域洒水设备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9.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以保障重点区域洒水设备稳定高效运行、提升扬尘治理与环境保洁水平为核心，通过足额保障运维经费投入，建立标准化、常态化的设备运维管理体系，实现洒水设备全周期健康运行。在严格控制运维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的前提下，保障高安市城市主干道、大型商圈、学校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洒水降尘、路面保湿作业全覆盖、高频次开展；推动重点区域扬尘浓度、路面尘土残留量等关键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环卫质量标准，显著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与市容环境面貌；有效降低人工保洁强度，提升应急洒水作业响应速度，助力高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重点工作；同时通过科学运维减少设备故障损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最大化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终达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深度融合，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宜居的生活与出行环境，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管护成本	≤79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成本	≤32万元
		车辆设备燃油费成本	≤26万元
		车辆设备保险成本	≤5万元
		车辆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16万元
		重点区域单位作业面积年平均成本	≤1.17万元/公里
		车辆运行维护平均成本	≤15.8万元/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洒水车辆设备配置数量	=5辆
		洒水作业司机人数	=6人
		重点区域作业里程数	=68公里
		洒水日均作业时长	≥8小时
		洒水作业次数	≥5次/天
		污染天气洒水作业次数	≥10次/天
	质量指标	洒水作业覆盖率	≥85%
		洒水作业宽度达标率	≥85%
		洒水设备运行完好率	≥85%
		洒水作业后扬尘浓度达标率	≥85%
		洒水作业安全合规率	=100%
		洒水作业耗材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主干道单次作业覆盖时长	≥20分钟/公里
		洒水车接到扬尘预警后响应时间	≤0.5小时
		投诉响应处理时效	≤0.5小时
洒水单次应急作业时长		≥0.5小时	
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PM2.5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2名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8名
	生态效益指标	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25μg/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
		空气质量改善程度	定性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运行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汪家垃圾场及渗滤液处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8.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落实中央环保督查要求、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解决垃圾污染问题,确保我市的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高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积极组织实施本次渗滤液处理项目,不断推进环卫事业发展。</p> <p>根据计划,对照标准要求采购药剂,维护硬件设施,配备工作人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检测运维,确保垃圾填埋场的正常运行;进行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处理、恢复植被等工作,消除生活垃圾对区域水体的污染。聘请运维人员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维修、污水处理在线监测及环境监测工作,解决垃圾二次污染问题,改善周边水土、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居民的切身利益,确保我市的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促进高安可持续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12万元
		垃圾场电费成本	≤10万元
		滤芯材料药剂成本	≤30万元
		检测勘探服务成本	≤16万元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成本	≤10万元
		渗滤液排水量电费单位成本	≤34元/吨·年
		渗滤液排水量药剂单位成本	≤100元/吨·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年排水量	=3000吨
		运维处理人员配备数	=3人
		垃圾填埋场巡查次数	≥1次/周
		检测报告出具数量	≥1篇/季
		年度膜系统清洗次数	≥35次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关键指标达标率	≥80%
		设备正常运行率	≥80%
		监测数据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突发水质异常响应时间	≤24小时
检测结果出具时效		≤20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时间		≤15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环保投诉数量	≤5个
		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定性较为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大气污染环境质量达标率	≥80%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浓度	≤100mg/L
		氨氮排放浓度	≤25mg/L
		总磷排放浓度	≤3mg/L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覆绿区植被维护情况	定性改善
		周边村民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环卫清扫管护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145.1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本项目确保辖区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转运、公厕和中转站维护等日常环卫作业能正常开展;通过规范作业和质量控制,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为市民创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环境,提升公众对环卫服务的满意度。</p> <p>对城区683万平方米主次街道保洁路段采用每日普扫两次、巡回保洁的方式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干净,排水口干净,道路边角干净;对18座中转站、24座公厕管理、设备维护及垃圾转运,确保设施完好且周边整洁,作业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一系列的</p> <p>措施美化城区环境,降低扬尘污染,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p> <p>保障市容环境管理安全有序,应急保障工作落实有力,街道环境卫生秩序良好;城市道路路面干净整洁,快速保洁到位、无积水及沙土垃圾;各类环卫设施(中转站、公厕等)消杀到位,垃圾桶箱等环卫设施外观完整、干净整洁、摆放有序;街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牛皮癣及大件垃圾;环卫人员作业规范有序、精神状态良好;城区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常态保持,提高城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南每平方米道路清扫成本	≤6元
		城北每平方米道路清扫成本	≤5.7元
		新区等每平方米道路清扫成本	≤3.95元
		每座中转站管护成本	≤3万元
		每座公厕管护成本	≤2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2200万元
		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547.16万元
		中转站公厕管护成本	≤98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670.07万平方米
		中转站管护数	=18座
		公厕管护数	=22座
		环卫清扫管护作业人数	=680人
		环卫清扫管护作业车辆	=70辆
		道路清扫保洁次数	=2次/天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95%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率	≥98%
		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95%
		每1000㎡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10处
		环卫设施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主干道垃圾滞留时长
	社区生活垃圾滞留时长		≤12小时
	卫生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时限		≤0.5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重度污染处置时效
中转站垃圾滞留时长			≤4小时
城区公厕开放时长			≥18小时/天
城市功能与形象			定性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定性持续改善
		道路扬尘浓度下降率	≥10%
		应急环卫处置完成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环卫作业节能减排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项目环卫保障达标率	≥95%
		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街道社区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行动 管网、泵站运维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对城区的污水管道进行疏通清淤, 管道疏通长度约850米, 管网维修长度约75米、井盖更换约60座、检查井塌陷修复、管道维修、泵站的日常维护、井、池清淤, 改善城区的污水管网及保障提升泵站的运行。定期对全市2个污水提升泵站进行维护检修不少于4次, 及时处理各站不定期发生的突发性设备故, 为雨季汛期排渍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确保了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不受侵害, 城市雨、污水抽排任务有序进行, 保障了高安市人民的生活生产秩序的稳定。通过收集污水, 排除处理可用于灌溉用的净化水, 有效地减轻高安市地表水污染, 保护高安市水资源水环境, 改善高安市市民人居环境, 打造高品高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泵站的用电单价约0.85元/千瓦时	≤24.6万元
		泵站用水单价约2.4元/吨	≤0.3万元
		其他养护人工成本	≤42.1万元
		管网疏通成本约200元/米	≤17万元
		管网维修成本约2000元/米	≤15万元
		检查井维修成本约2000元/座	≤12万元
		每泵站常规维修约10000元/次	≤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污水泵站用电量	≤30万千瓦时
		年污水泵站用水量	≤1200吨
		管网疏通长度	≤850米
		管网维修长度	≤75米
		检查井维修座数	≤60座
		泵站常规检查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水质排放标准	定性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污水处理设备完好率	≥90%
		泵站排渍抽排任务完成达标率	≥90%
		管道清淤任务完成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维修及时率	≥90%
		污水处理及时性	≥90%
		泵站排渍抽排完成及时率	≥90%
管道清淤任务及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	≥90%
		打造优美生态环境,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优化招商引资	定性有所提升
		提供就业岗位个数	≥6个
		保障城区地下水资源免受污染、改善地面一港、二港、连锦河、锦河的水污染现状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安市民对污水处理设备满意度	≥90%
		周边居民对污水管网运行及污水收集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37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5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92.71 万元；其他收入 120.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6.04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37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6.6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2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6.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53.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22 万元；项目支出 684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0.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5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1.4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3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5.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8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40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65.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1.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0.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7.5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256.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92.71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5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4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09.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2.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84.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22 万元；项目支出 684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0.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55.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1.42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运行费预算162.4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7.78万元，下降39.8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979.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79.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1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7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项目情况说明

##### 1.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相关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政策要求，响应《江西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契合高安市城乡环境整治等工作目标，持续改善全市城乡环境面貌的问题。每月组建2支队伍，每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各地排查发现问题，并微信反馈至属地，建立问题台账跟踪督促整改。以确保改善城乡环境面貌的要求。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西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标准和管理规范。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每月组建 2 支队伍，每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各地排查发现问题，并微信反馈至属地，建立问题台账跟踪督促整改。以确保改善城乡环境面貌的要求。按照“户分类、乡村保洁收集、统一转运、统一处理”的更高目标要求，建立了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转运处理体系和村庄保洁、垃圾收集长效机制，100%的村庄全部纳入。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总额 10 万元

## 2. 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依托高安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位于高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主厂房东侧，建设规模 30t/d，年处理能力 10000 吨。采用“接收料斗+挤压脱水+高温蒸煮+三相提油”处理工艺。餐厨垃圾倒入接料装置，经过接料装置底部输送螺旋沥水+螺旋挤压沥水后，形成有机沥液和固渣。预处理系统分离出的固渣含水率小于 75%，固渣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垃圾焚烧项目垃圾坑，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同焚烧处理。沥液经过高温加热，进入三相提油，三相离心机分离出的粗油脂静

置分离后含水杂率在 3%以下，可直接作为工业原料外售。污水通过专用管道引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系统进行协同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产生的尾气，通过臭气风机输送至垃圾坑内，经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

高安市餐厨垃圾设施建设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官方文件。餐厨垃圾处理厂现有设备台账、餐厨垃圾转运量及餐厨垃圾处理需求的调研数据，以及环保部门关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营的要求。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区域内餐厨垃圾处理厂已建成投用，但需要专业运维团队，保障智能设备、车辆、系统功能运转，以保障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效率达到设计标准。餐厨垃圾产生量逐年增长，随意丢弃现象普遍，现有统一收集及处理方式，亟需规范化、专业化的运维管理体系支撑。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总额 200 万

### 3. 固废综合转运处理中心专项经营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智能化固废综合转运处理中心开展专业化运维服务，核心覆盖大型垃圾转运站和大

件垃圾处理两大板块，同时包含中心智能化系统、环卫设备、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管护。项目运维内容包括：生活垃圾的集中接收、压缩转运，大件垃圾的拆解、破碎、资源化分选，智能监控系统的运维保障，以及设备保养、安全管理、环保达标监测等；通过标准化运维流程和智能化管理手段，实现固废转运高效化、大件垃圾处理资源化、运营管理精细化，旨在衔接前端分类清运与末端最终处置环节，提升区域固废治理整体效能。

2) 立项依据：国家及地方发布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大件垃圾处理技术要求》等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高安市固废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官方文件。中心现有设备台账、垃圾转运量及大件垃圾处理需求的调研数据，以及环保部门关于固废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营的要求。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区域内智能化固废综合转运处理中心已建成投用，但需要专业运维团队，保障智能设备、系统功能运转，以保障垃圾转运效率达到设计标准。大件垃圾（家具、家电、装修废料等）产生量逐年增长，随意丢弃现象普遍，现有处理方式粗放，资源化利用率低，亟需规范化、专业化的运维管理体系支撑。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总额 160 万

#### 4. 城市建设\_绿化管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城市绿化管护项目以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发挥绿地生态功能为核心，计划完成辖区内 300 余万平方米绿化管护，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1251.07 万元以内；通过项目实施，稳定辖区绿化覆盖率，提升绿地滞尘降温等生态效益，增强市民爱绿护绿意识，建立长效化绿化管护机制，最终实现市民对绿化管护效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的目标。

2) 立项依据：高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文件。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详细界定项目经费覆盖的绿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公园、广场、街头游园等公共区域的乔木、灌木、地被植物、草坪及立体绿化。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1251.07 万元。

#### 5. 城市建设\_洒扫车、吸尘车租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因城区环卫保洁工作需求，通过租赁洒扫车、吸尘车开展道路清扫、扬尘治理作业的项目。项目租

赁期限为6年，租赁洒扫车2台、吸尘车1台，服务范围覆盖高安市城区主要道路。项目旨在通过专业化环卫设备租赁，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清洁效率与质量，降低自有设备采购、维护成本，保障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城市建成区需实现环卫作业全覆盖、精细化，提升机械化清扫率的工作目标。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道路、污染状况及作业标准，科学测算并确定租赁洒扫车、吸尘车的具体型号、技术参数及各自数量。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33.20万元。

## 6. 城市建设\_路灯班维修保养管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年度内完成辖区全部路灯设施常态化巡检全覆盖，实现路灯故障报修快速响应、故障及时修复，完成老旧灯具、线路等部件的更新改造工作，全面消除照明安全隐患，确保辖区路灯亮灯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切实提升城市夜间照明质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改善城市夜间市容环境，推动市政照明设施管护工作实现规范化、精细化。

2) 立项依据：为保障城市道路照明系统稳定运行、提

升夜间出行安全与城市宜居品质，结合辖区路灯设施运行年限增长、部件老化损耗加快、故障发生率上升的实际情况，以及城市精细化管理、文明城市创建对市政照明保障工作的硬性要求，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等相关文件，特申请路灯班维修保养管护经费立项，用于覆盖路灯设施日常巡检、故障抢修、灯具线路更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设备升级维护等工作所需成本，确保城市照明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切实满足市民夜间出行及城市功能运转需求。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明确经费覆盖的所有路灯、庭院灯、高杆灯、景观灯、路灯专用变压器、控制箱、地下电缆、架空线路及智能监控终端等。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176.50 万元。

## 7. 城市建设\_路灯电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聚焦任务产出实效，确保年度内城区路灯电费足额按时缴纳，实现全域路灯正常照明全面覆盖、故障处置快速响应，切实保障夜间交通出行与公共安全；通过精准核算能耗、优化照明运行方案，推动 LED 节能路灯全覆盖区域能耗较上年稳步下降，电费资金实

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情况，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步完善路灯能耗监测与运维台账，实现年度巡检全域覆盖、数据记录完整准确，进一步夯实市政公共照明管理基础，满足城市精细化管理与群众夜间出行需求。

2) 立项依据：城区路灯作为保障夜间交通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人居环境的核心公共基础设施，其稳定运行至关重要。伴随城区扩容提质与城镇化进程加快，新建道路、商圈、居民小区持续增多，路灯布设数量稳步增长，即便既有路灯完成 LED 节能改造降低单灯能耗，整体照明覆盖范围扩大仍使电费支出维持高位且呈刚性增长态势，而当前路灯电费多依赖临时拨款、挤占公用经费等方式筹措，资金来源不稳定，易出现欠费断电、设施维护滞后等问题，直接影响夜间公共安全与城市整体形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地方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安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均明确要求保障道路配套照明设施完好运行，为路灯电费专项立项提供了坚实法律政策支撑；加之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市政管理对路灯能耗与经费的精细化管控需求提升，亟需通过专项立项设立路灯电费专项科目，实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规避资金挤占风险，构建常态化保障机制，契合市政设施规范化管理内在要求。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以供电部门安装在路灯专用变压器或线路上的计量表具为准，进行用电量计量。实施主体应定期与供电部门共同核对读数；严格执行根据季节和昼夜时长变化调整的开关灯时间表。推广使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按需调光、间隔亮灯等节能运行模式。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840.00 万元。

## 8. 城市建设\_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环境卫生费用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锦江流域一江两岸的道路、公厕等区域，提供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施维护、特殊时段应急保洁等环卫管护作业，旨在提升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改善人居与营商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工作。项目服务内容涵盖人工普扫、机械化清扫、垃圾日产日清、公厕管护、垃圾桶维护等工作。

2) 立项依据：国家及地方发布的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市容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高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文件。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对锦江项目区段的一江两岸道路进行日常巡查与保洁，采用每日普扫两次、巡回保洁的方式清扫保

洁，确保路面干净，排水口干净，道路边角干净；对公厕进行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及垃圾转运，确保设施完好且周边整洁，作业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一系列的措  
施美化城区环境，降低扬尘污染，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61.32 万元。

## 9. 城市建设\_雾炮车运行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及环卫作业提质需求，经费用于雾炮车、洒水车等抑尘降霾环卫设备的日常运维，覆盖燃油补给、维修保养、易损件更换、操作人员培训等内容。项目旨在通过机械化作业提升区域扬尘治理效率，降低 PM2.5、PM10 等空气污染物浓度，保障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2) 立项依据：国家及地方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环卫设备配置与运维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明确雾炮车常态化作业覆盖城市规划区内主要交通干道、高架路、易产尘路段，大型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物料堆场周边等。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

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238.00 万元。

## 10. 城市建设\_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管护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该项目聚焦井盖、小型排水设施等与居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市政配套设施，覆盖城区主次干道等公共区域。这些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转的“毛细血管”，其完好状况直接影响居民的出行安全与生活品质。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部分设施出现老化破损、功能衰退等问题，例如井盖缺失或松动、小型排水设施堵塞等。这不仅给行人、车辆带来摔伤、磕碰等安全隐患，尤其在夜间或降雨天气下风险更为加剧，还会导致城市公共服务品质下滑，影响居民日常出行的便利性与生活安全。这种状况不利于营造舒适、安全的人居环境。老城区作为高安市人口密集、商业繁荣的核心区域，其沥青路面承担着居民日常出行、商业物流运输等多重功能。由于建成时间较长、使用频率颇高，老城区部分沥青路面已呈现出明显的老化破损迹象，具体表现为路面坑洼、裂缝遍布、沉降变形等。若不及时进行维修改造，一方面会加大车辆通行颠簸、行人绊倒的安全隐患，提高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另一方面，破损路面会降低老城区的人居环境品质，影响居民的生活感受，同时也不利于老城区的功能更新与城市风貌改善，阻碍老城区焕发出新的活力，这与高安市推进老旧区域改造、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的发展目标相

悖。东环路是高安市城区重要的交通干道，承担着连接城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枢纽作用，日常车流量大，重载车辆占比较高，路面磨损程度远超普通道路。作为城市交通网络的关键节点，东环路的通行状况直接影响着区域交通的顺畅程度和运输效率。若缺乏常态化的养护，将会导致路面病害加速恶化，出现坑槽、龟裂、车辙等问题，不仅会缩短道路的使用寿命，还会增加车辆通行的阻力，引发交通拥堵，甚至因路面破损导致交通事故风险增加。而及时开展路面养护工作，既能通过小修小补延缓路面老化，保障道路通行的顺畅与安全，又能有效降低后续大规模大修的高昂成本，实现市政投入的经济性与高效性，持续维护城市交通的承载能力，支撑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立项依据：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交通压力不断增大，且城区部分沥青路面使用年限已超期，导致城区道路破损问题日益严重。破损的路面不仅影响城市形象，更对居民的日常出行安全构成威胁，同时也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风险。因此，修补破损路面不仅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质量的必要措施，也是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

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的路面修补工作，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并减少因路面破损引发的各种问题。采用路面修补技术和合规的建设材料，以提高修补效率和路面的耐用性。对井盖、小型排水设施等市政配套设施进行维修，

消除安全隐患，维持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功能的正常发挥。修复城区主次干道破损的沥青路面，改善城区的通行条件，提升城区的人居环境质量。对主次干道的沥青路面进行日常养护，保持道路通行顺畅，延长路面使用寿命，降低长期大修成本。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对市政设施进行常态化巡检，及时修复路面坑槽、碎裂步道砖、松动井盖、堵塞的下水道等“小微病害”问题；对排水管网进行疏通、清淤、CCTV检测；对道路进行灌缝、罩面等预防性养护；对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管线爆裂等突发事件造成的设施损坏进行快速抢修，恢复通行和功能。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460.00 万元。

## 11. 城市建设\_重点区域洒水设备运维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为针对高安市重点区域（城市主干道、大型商圈、学校医院周边等）洒水设备实施的运维经费保障项目。项目运维经费主要用于洒水设备的日常保养、故障维修、耗材采购、设备年检及人员薪酬等方面。项目旨在确保洒水设备完好率与正常运行率达标，保障重点区域洒水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开展，持续改善重点区域环境卫生

与空气质量。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西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明确规定城市重点区域需加强洒水降尘作业，严控扬尘污染，保障空气质量达标。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清晰界定重点区域的地理边界和管理范围，并根据污染状况、人流密度、景观要求等因素进行分级，实行差异化的设备配置和运维投入标准。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79.00 万元。

## 12. 城市建设\_汪家垃圾场及渗滤液处理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汪家坑源填埋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建设一套集渗滤液处理、水质监测于一体的专业化处理系统，将渗滤液处理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旨在解决垃圾场渗滤液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的问题，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2) 立项依据：国家及江西省、高安市发布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规范、排放标准及环保政策文件。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计划，对照标准要求采购药剂，维

护硬件设施，配备工作人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检测运维，确保垃圾填埋场的正常运行；进行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处理、恢复植被等工作，消除生活垃圾对区域水体的污染。聘请运维人员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维修、污水处理在线监测及环境监测工作，解决垃圾二次污染问题。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78.00 万元。

### 13. 城市建设\_环卫清扫管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城区范围内的道路、街巷、中转站、公厕等区域，提供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施维护、特殊时段应急保洁等环卫管护作业，旨在提升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改善人居与营商环境。项目服务内容涵盖人工普扫、机械化清扫、垃圾日产日清、公厕管护、垃圾桶/中转站维护等工作。

2) 立项依据：国家及地方发布的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市容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高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文件。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对城区主次街道保洁路段采用每日普扫两次、巡回保洁的方式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干净，排水口干净，道路边角干净；对中转站公厕进行日常管理、设备维护

及垃圾转运，确保设施完好且周边整洁，作业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一系列的措施美化城区环境，降低扬尘污染，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3145.16 万元。

#### 14. 城市更新行动\_管网、泵站运维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污水管网与提升泵站是城区污水“收集、输送、处理”体系的核心脉络，宛如城市的“地下血管”，贯穿城区各街道、社区及重点区域。高安市城区污水管网系统经过长期运行，部分管网已出现老化破损、接口渗漏等状况，提升泵站也面临设备磨损、故障风险增加等挑战。若不及时进行维护工作，将导致污水管网输送能力降低、泵站停运，进而引发污水外溢路面、渗入土壤等问题，既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居民生活，又会造成污水处理站进水不足、治污效率大幅降低，最终致使整个污水治理体系“断链”，无法实现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核心目标，制约城市生态环保与民生保障水平的提升。

该项目是保障城区污水达标处理、守护生态环境的基础性工程。高安市污水处理站承担着城区生活污水与部分生产污水的集中处理任务，其稳定运行是阻断污水污染的关键环节。倘若缺乏专项运行经费，污水处理工艺将无法正常运转，

各类处理设备、环保设施也难以维持常态化运行，从而导致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江河、渗入地下。这不仅严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破坏区域水生态平衡，更会直接威胁居民饮用水安全与身体健康，同时也会使高安市难以满足上级部门关于城市污水治理的考核要求，影响城市生态建设的整体成效。

2) 立项依据：对城区主次干道的污水管道进行疏通清淤、井盖更换、检查井塌陷修复、管道维修、泵站的日常维护、井、池清淤，改善城区主次干道的污水管网及保障泵站的运行。定期对全市 2 个泵站进行维护检修，及时处理各泵站不定期发生的突发性设备故，为雨季汛期防水排涝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确保城区公共排水设施不受侵害，使城区雨水、污水抽排工作有序进行，保障了城区居民的生活生产秩序的稳定。保障污水处理站日常工艺流程的顺畅运转，实现城区污水的达标处理与合规排放，防止生态环境污染。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为系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能，保障城市排水防涝安全与水环境质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特制定本专项运维实施方案，对管辖区内的污水管网、泵站等关键设施实施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运维。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

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115.00 万元。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9.10 万元，比上年减 8.4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4.80 万元，比上年减 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事项。

公务用车运行 54.30 万元，比上年增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陈旧维修保养经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城乡社区的支出。

(二)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 反映政府在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 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 反映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二)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